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已将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实现与我们进行沟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范围需要，额度适当，定价政策上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益建、窦晓波、康捷

2021 年 2 月 20 日